

宜宾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全面实现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的目标，通过学科竞赛搭建学生能力培养平台，着力培养学生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强烈的好奇心和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谐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宗旨

学科竞赛宗旨是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形成良好学风；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是要引导和推进学校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二、学科竞赛的类别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际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各级政府、国家级专业学会、学校等举办的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各类有组织的大学生竞赛活动。分校级、全省性、全国性、国际性学科竞赛。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专业学术团体组织和承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三）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全国性专业学术团体组织和承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四）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知名大企业（世界 500 强）组织的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其中全国性、全省性学科竞赛分为A级、B级、C级三级。

竞赛等级	主办机构	备注
A级	教育部或教育部高教司主办	
B级	国家一级学会，省教育厅、省教育厅高教处主办；A级竞赛的省赛或赛区竞赛	
C级	行业协会主办等其他全国性学科竞赛；B级竞赛的省赛	

学校重点支持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承办校级学科竞赛项目。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总体原则

学科竞赛以立项的方式组织进行，其原则是“学校立项，二级学院承担，项目化管理”。

教务处作为学校学科竞赛组织管理部门，负责组建各项学科竞赛的组织委员会，承担学科竞赛的宏观管理工作；承办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原则上由承办二级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负责人。

（二）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学科竞赛工作，主要职能是：

1. 制定与落实学校学科竞赛规划、管理办法及激励政策；
2. 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特别是学科竞赛成果的宣传展示工作；

3. 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负责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沟通联系；

4. 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审批，确定年度学科竞赛项目、竞赛规模、竞赛时间，管理学校学科竞赛经费；

5. 协调解决竞赛场地、仪器设备、竞赛耗材；

6. 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参赛保障工作；

7. 评审学科竞赛年度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及拔尖人才培养优秀单位；

8. 审核指导教师学术科研业绩分并报科技处；

9. 组织学科竞赛工作总结、交流与颁奖，落实各奖项奖励金；

10. 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三）承办二级学院职责

各承办二级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成立竞赛指导委员会，根据各专业特点设置本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制定竞赛工作计划；

2. 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报名并选拔参赛学生；

3. 确定指导教师，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程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4.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和竞赛耗材；

5. 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及组织工作先进个人；

6. 做好参赛经费详细预算，并按学校相关制度管理使用好学科竞赛

专项经费；

7.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竞赛规程的制定和命题阅卷工作，做好校级学科竞赛的评审和颁奖工作；

8. 审定指导教师的授课辅导、指导训练工作量及管理人員的加班工作量，核算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学术科研业绩分，核发指导教师工作津贴、管理人員加班工作津贴等；

9. 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10. 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不断提高学科竞赛成绩。

四、学科竞赛参赛对象

（一）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校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二）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授课辅导及指导培训的教师，由各承办单位聘任，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科竞赛项目立项

（一）各二级学院填写《宜宾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于每年11月交教务处，向学校申请下一年度学科竞赛承办项目。

（二）各二级学院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目的意义、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同时提出竞赛方案、编制详细的学科竞赛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三）教务处组织对学科竞赛项目进行审核，最后由学校发文确定每年开展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及项目专项经费。

（四）凡学科竞赛管理不善、经费使用不合理、竞赛效果不明显或

竞赛成绩较差的项目，学校将取消其立项资格。

六、学科竞赛经费

（一）学科竞赛经费来源

1. 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以项目化管理推动和保障校级及其以上的学科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2. 企业或单位、个人赞助经费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集学科竞赛经费，欢迎企业或单位、个人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为学科竞赛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个人经学校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二）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审批及划拨原则

1. 学校根据各项目专项经费预算、项目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上一年度所取得的成绩决定年度项目专项经费额度；

2. 学科竞赛经费向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适度倾斜，向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科竞赛项目适度倾斜；

3. 当年竞赛成绩低于前两个年度平均成绩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学校将适当减少其下一年度专项经费的数额；

4. 校级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全额划拨各承办二级学院；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奖励金、全国性学科竞赛全国决赛的参赛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它经费划拨各承办二级学院管理；

5. 学校年度学科竞赛总结表彰经费、全校学科竞赛调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三）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原则

1.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所承办项目专项经费的管理；
2. 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控制在学校审定的专项经费额度范围内，超支部分自行解决，结余部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3. 各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4. 各承办二级学院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必须在二级学院内进行公布，并报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接受学校对学科竞赛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各承办二级学院接受学校、教务处对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
6. 各单位违规使用学科竞赛经费，或竞赛活动未达到预期目标，学校有权终止经费的使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主要使用范围

1. 竞赛所需的调研费、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
2. 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
3. 指导教师的授课辅导及指导培训费、聘请专家指导评审费。
4.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的差旅费、生活补助费。
5. 校级学科竞赛命题、阅卷费及获奖学生的奖励费。
6. 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奖励费。
7. 其它为保证学科竞赛活动正常进行所必须开支的经费。

七、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分的认定

学校立项的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应该折算为当学年教师教学工作量，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可以计算当学年学术科研业绩分。

（一）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折算方法和认定

1. 负责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授课辅导及训练指导的教师工作量计入该学年教师教学工作量，并由二级学院按照本院的教师课时津贴发放；其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如下：

$$\text{总教分} = (\text{上课天数} + \text{竞赛期间指导天数}) \times 8 + \text{指导参赛队数} (\text{每队人数不少于 3 人}) \times 24$$

指导教师折算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所规定的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的 50%；

此折算办法不作为计发指导教师学科竞赛工作津贴的依据；

2. 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由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核算，二级学院审批认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业绩分的计算和认定

1. 指导教师学术科研业绩分计算标准

竞赛 获奖等级	国际 一等 奖	国际 二等 奖	国际 三等 奖	全国 一等 奖	全国 二等 奖	全国 三等 奖	省级 一等 奖	省级 二等 奖	省级 三等 奖
科研 业绩分	15	12	9	8	6	4	3	2	1

注：① 同一竞赛，同一团队（个人）多层次获奖，只按最高奖计算。

② 计算标准未列出的项目，由学科竞赛组委员会、科技处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2. 指导教师学术科研业绩分的认定

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委员负责核算指导教师学术科研业绩分，经教务处审核后，报科技处认定。

八、奖励办法

（一）学科竞赛的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二）对学生的奖励

1.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创新学分的认定按宜宾学院有关学生能力学分认定的办法执行，同一竞赛多层次获奖，以最高奖计算；

2. 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学校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见附件2）。

3. 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专科学生，学校将在专升本时给予政策倾斜，具体按学校专升本有关政策执行。

（三）对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奖励

1. 学校设立“优秀指导教师”、“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对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2. 学生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奖励。

3. 各承办二级学院在计发指导教师学科竞赛训练指导工作津贴时，应部分与学生竞赛成绩挂钩。

4. 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得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学校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奖时，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对承办二级学院的奖励

1.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开展好、竞赛成绩优异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设立“拔尖人才培养优秀单位”奖，对学生获国际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及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的二级学院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比的依据之一；

优秀组织奖标准

竞赛组织奖	优秀组织奖	拔尖人才培养奖
获奖分值	50	50

注：① 同一竞赛，同一团队（个人）多层次获奖，只按最高奖计算。
② 计算标准未列出的项目，由学科竞赛组委员会、科技处参照上述标准确定。

2. 学生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二级学院奖励；

（五）学生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学校组织管理部门奖励。

九、附则

（一）学生由学校组织参加学科竞赛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宜宾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2： 宜宾学院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宜宾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附件 2

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人）
国际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全国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级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200

- 注：①同一竞赛，多层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不重复奖励；
②集体项目学生每队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个人奖励金额的 3 倍；
③奖励标准未列出的项目，由学科竞赛组委员会参照上述标准确定。